

第一卷 第七期

甘肅省政
府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目錄

二、公文

奉 行政院令抄發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及審議會政治計劃委員會經濟計劃委員會等組織規程訓令

(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令轉發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訓令

檢發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及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各一份訓令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發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訓令

一、法規

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

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

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設治局組織條例

-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二二三
強迫入學條例.....二二六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二二八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二二九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二三〇
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二三一
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二三六
戰時國軍副食馬乾糧購辦法.....二三七

二、法令

奉 行政院令轉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訓令.....四一
奉 行政院令轉司法行政部提擬請各省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一案訓令.....四三
奉 行政院令轉據縣縣政府電請核示民選保長被控有案仍適用停職之規定一案訓令.....五〇
准 內政部函轉頒給各省市煙毒案判處情形及收煙毒數量月報表式一種並訂自即日起將原頒第一
二種月報表廢止訓令.....五二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逮捕人犯應速冊報無權逮捕人犯機關逮捕人犯應受懲處訓令.....五三
奉 行政院令轉規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訓令.....五三
奉 軍事委員會令關於軍隊各級黨部政工人員如有違反案件應適用政訓人員列席軍法會審暫行規
程辦理訓令.....五六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期間自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訓令.....五六

奉 行政院令轉修正監犯口糧支給辦法訓令.....五六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凡盜賣軍糧及知爲盜賣品而收買者應按所犯條從嚴懲治訓令.....五七

准函轉規定監犯調服勞役核撥權訓令.....五八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修正寄禁寄押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一案訓令.....五九

奉 行政院長府刪電轉規定副食馬乾改善辦法電.....六〇

淮財政部函轉調查三十二年人民負担軍事征用達價訓令.....六一

檢發補給實物損耗率代電.....六二

部隊馬草應交由補給站補給代電.....六三

淮軍政部代電轉各地榮譽軍人招待所招待傷患副食費准每所每日按十五名預領自八月一日起發照.....六四

部隊例征購補給訓令.....六五

促使鄉鎮保甲人員熟習補給法規代電.....六六

促使鄉鎮保甲人員熟習補給法規代電.....六七

促使鄉鎮保甲人員熟習補給法規代電.....六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四

一、公文

奉 行政院令抄發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及審議會政治計劃委員會經濟計劃委員會等組
織規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祕法申字第三六五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案奉 令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區市縣局 潤惠鄉公所(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二日義英字第17287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二日渝文字第四五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祕(33)字第1430四號公函開查本局以適應
業務之需要組織略有調整所有各有關組織法規亟應分別修訂茲擬具修正本局組織大綱草案並依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
審議會組織規程及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相應備函一併送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并希見復等由附修正中央設
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到廳經轉呈提出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等四種法規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祕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函
達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分行轉飭知
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央設計局經濟計
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該修正大綱及組織規程各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奉 行政院令轉發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一金申字第八〇四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各區縣市局 潤惠鄉公所(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議字第15696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渝文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檢發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及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各一份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建三(卅三)未字第六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蘭州 天水 平涼 永登 鄣縣 玉門
令甘肅水泥公司 興隴公司 甘肅礦業公司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
甘肅煤礦局 甘肅機器廠 順州製呢廠 天水電廠 蘭州電廠

建設廳案呈本年七月十四日奉經濟部（卅三）職字第二〇七〇五號訓令開：

「案查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從速普設工廠托兒所一案，前奉行政院交辦到部，經以（卅三）工字第四一八〇二號令飭酌辦理具報在案，嗣經本部會同社會部飭具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五項，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義玖字第八一四三號指令核准，茲抄發是項辦法及前實業部公布之「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各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酌辦。」

等由；^註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及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工廠酌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及「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各一份。

主席 谷正倫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發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訓令
甘肅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法端申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案奉
令各區市縣局 漢惠鄉公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卅三）高渝字第五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參字第二二八號公函開：「查減刑辦法施行後，本院呈請減刑案件，應依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者，應如何處理，有明定辦法之必要，當經擬定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四條，呈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九三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政院並訓令最高法院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函請貴會查照，並轉飭所屬有關機關知照為荷」等由，附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

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一份

主席兼司令 谷正倫

二、法規

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二日令發

-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家建設之設計及審訂各類計劃與預算，設中央設計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二條 本局設總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局設審議會，置審議員若干人，其組織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局設祕書長一人，承總裁之命，處理局務，副祕書長二人至三人協助之。
- 第五條 本局設設計委員若干人，由總裁遴派或聘任之，設計委員得分組辦事，分組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局設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局設計委員會議，由祕書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局設預算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局設專門委員會，專員各若干人助理設計工作。
- 第十條 本局得聘請國外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
-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局設調查研究處，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統計員若干人，辦理有關設計資料之調查研究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置各臨時特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局各級辦事人員名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統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二日令發

第一條

中央設計局依據修正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局最高審議機關。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政治經濟之重要政策。

二、關於各種總計劃或重要方案及其預算。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或本局總裁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審議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總裁遴選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得視其性質分為政治經濟兩類，分組審議。

第六條 本會一切文書紀錄等事務，由本局秘書處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二日令發

第一條 中央設計局依據修正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政治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政治建設各項政策之擬訂。
- 二、關於本會各組計劃之審核。
- 三、關於國際政治合作之籌劃。
- 四、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總裁指派本局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本會各組織召集人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總裁就委員中指定之，內以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其議事規程另定之。

本局祕書長副祕書長得隨時出席本會會議。

第六條 本局經濟計劃委員會委員於必要時得邀請列席本會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組工作依本局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文書事務由本局祕書處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二日令

第一條 中央設計局依據修正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設計經濟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濟建設各項政策之擬訂。

二、關於本會各組計劃之審核。

三、關於國際經濟合作之籌劃。

四、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總裁指派本局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本會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總裁就委員中指定之，內以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本局秘書長副秘書長得隨時出席本會會議。

本局政治計劃委員會委員，於必要時得邀請列席本會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組工作，依本局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文書事務由本局秘書處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爲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十億元，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底起，開始還本，三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七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賣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釐)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數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三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六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六	三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	三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四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	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四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	三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四	八	四	五	0	0	0	0	0	六	三	五	0	0	0	0	0	0	一	一	四	五	三	五	0	0	0	0	0	0			
三	九	六	三	0	四	八	一	0	0	0	0	0	七	三	五	0	0	0	0	0	0	一	一	四	四	三	0	0	0	0	0	0			
三	三	三	四	七	七	五	0	0	0	0	0	八	三	五	0	0	0	0	0	0	一	一	四	三	二	五	0	0	0	0	0	0			
四	0	六	三	0	四	七	四	0	0	0	0	0	九	四	0	0	0	0	0	0	一	一	四	二	三	0	0	0	0	0	0				
三	三	三	四	七	0	0	0	0	0	0	0	十	四	0	0	0	0	0	0	一	一	四	二	一	0	0	0	0	0	0					
四	一	六	三	0	四	六	六	0	0	0	0	0	一	四	0	0	0	0	0	0	一	一	四	一	0	0	0	0	0	0					
三	三	三	四	六	一	0	0	0	0	0	0	一	七	一	三	八	六	0	0	0	一	一	四	一	0	0	0	0	0	0					
四	二	六	三	0	四	五	八	0	0	0	0	0	一	八	一	三	七	四	0	0	0	一	一	四	二	0	0	0	0	0	0				
三	三	三	四	五	0	0	0	0	0	0	0	一	九	一	三	六	0	0	0	0	0	0	一	一	四	一	0	0	0	0	0	0			
四	三	六	三	0	四	四	九	0	0	0	0	0	一	九	一	三	六	0	5	0	0	0	0	一	一	四	一	0	0	0	0	0	0		
四	四	六	三	0	三	三	四	九	0	0	0	0	0	一	六	四	五	0	0	0	0	0	0	二	一	一	三	三	五	0	0	0	0	0	0
四	四	六	三	0	四	四	九	0	0	0	0	0	一	七	五	0	0	0	0	0	0	二	一	一	三	三	五	0	0	0	0	0	0		
四	四	六	三	0	四	四	九	0	0	0	0	0	一	七	五	0	0	0	0	0	0	二	一	一	三	三	五	0	0	0	0	0	0		

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

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義政字第八一四三號指令核准

- 一、由社會部分各省政府，在工商業發達區域，普設工廠托兒所，以利職工婦女參加工業生產，並由經濟部隨時協助進行。
- 二、關於工廠托兒所之管理設備，以及保育等事項，奉依財實業部公佈之「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 三、工廠托兒所經費，得由職工福利金項下動用。
- 四、不以營利以目的之公營工廠所設之托兒所，其經費得請政府酌予補助。
- 五、各級社會及行政機關對工廠托兒所，應隨時派員督導。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業部公佈

-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 第三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托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托兒所。
-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托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實際費用。
- 第六條 諸求寄託哺乳室或托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托兒所，不得收容。
- 第七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住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兒童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櫈，盥洗處。
 - 三、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卷著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 四、其他。
- 第九條 托兒所由工廠酌量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兒童之臥床，被褥，枕蓆，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櫈，廁所。

二、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三、其他。

第十一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

第十三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五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托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依訂哺乳室或托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減刑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軍事委員會法（卅三）高渝字第五六六號令發

- 一、曾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認為應予呈請減刑者，就裁定減刑後所餘之刑，呈請減刑。
- 二、應依照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前，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司法院得依裁定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請減刑。
- 三、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後，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應附送裁定書。
- 四、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奉明令減刑者，由同條所舉裁定機關，就明令減刑後所餘之刑，依減刑辦法第二條裁定減刑，其已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裁定減刑者，亦應再為裁定。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爲適應戰時情況，得依本條例設置各省省政府行署，各省省政府認爲有設置行署必要時，亦得呈請行政院設置之。

第二條 省政府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在管轄區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但對外行文以行署名義行之。前項管轄區及行署駐在地，由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省政府行署置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遴請簡派，綜理行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省政府行署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祕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薦派或簡派。

行署各處得分科辦事，置祕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均由省政府調充，必要時得酌置專任人員。

第五條 省政府行署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省有籌設縣治必要之地方，得依本條例設置設治局。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具圖說，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及單行規章。

第四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設治局得按事務繁簡，設二科或三科，置祕書一人，科長二人或三人，科員若干人。

第六條 設治局局長荐任，祕書科長科員均委任，其任用準用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設治局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會令發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銀樓業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銀樓業，凡經營賣買黃金及金銀製成品之商業均屬之。

第三條 本規則管理事項，在 國民政府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暨經指定之區域，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辦理，其他區域，由經濟部財政部授權地方行政官署辦理之。

第四條 凡經營銀樓業，須具業務計劃及事項單，（包括牌號，擬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簡歷，約定或雇用技工人數，其他有關事項，）暨兩家殷實商號聯保單，備文申請核發，經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銀樓業依前項申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在第三條前段之區域者，逕呈經濟部，在授權管理區域者，向當地行政官署為之。

第五條 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酌量市場情形，停止銀樓業之設立。

第六條 銀樓業之最低資本額，為國幣一百萬元，但在授權管理區域，得由地方行政官署，另行約定最低限額，呈轉經濟部備案。

第七條 銀樓業應設立公司行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銀樓業收售黃金價格及收取工資，由本業同業公會依左列標準議定公告之。

一、售出黃金價格，不得高於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五。

二、收進黃金價格，不得低於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五。

三、售出黃金製成品價格連同工資不得高於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十，如非十足金色，應該

其成色比例，減低售價。

四、就顧主原金翻改製成品之工資，比照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收取，其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第九條 銀樓業買賣黃金及其製成品重量之計算，應遵守度量衡法規定之市用制，不得違背定程。

第十條 銀樓業售出黃金及製成品成色，均應十足，不得滲雜減低，如有特約定製成色金低之製成品，（如九成或八成金類）亦須鑄明成色若干，於製件之上。

第十一條 銀樓業售出之製成品，應鑄明牌號，並對買主負收兌之責，本店歇業時，應商定同業一家承兌，並將該商業牌號報請本業同業公會公告之。

第十二條 銀樓業之營業時間，由本業同業公會規定公告，一體遵守。

第十三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遇當地市場發生搶購黃金及製成品時，得責成各同業按日記載購主之姓名住址，報會備查。

第十四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應隨時注意防止黃金及製成品外流暨投操縱情事，並按月將各同業營業概況及當地市場情形，呈報經濟部財政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查核銀樓業之帳目簿冊，並檢驗製成品之成色，如有鑄明之成色不符者，檢驗人員可將該件封存於原銀樓，陳報核辦。

第十六條 銀樓業之牌號，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經理人，或業務計劃有變更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官署備案。

銀樓業歇業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並繳回營業許可執照。

第十七條 銀樓業經營業務與所報計劃不符或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核定為有期間停業，或

永久停業之處分，受永久停業處分之營業人，不得再申請經營銀樓業務，如犯沙及其他法，其處分較重者

，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銀樓業，應於一個月內申請領發營業許可執照。前項銀樓業其原有資本不滿本規則第六條最低額者，得呈准限期增加資本，再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但其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九條 授權管理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應按月將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情形，報由省政府分轉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之獎懲，依「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獎懲辦法」為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依本規則核發或核銷銀樓業營業許可執照，或停止設立或核定處分時，應逐案會商財政部辦理，其派員查核檢驗及為其他適當措施，均由兩部會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強迫入學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會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各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生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第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學生志願服役，除照一般兵役法令辦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并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

第三條 學校志願服役學生，在登記時，由校醫作初步身體檢查，其標準如左：

一、身長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

二、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

三、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

四、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

五、無重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初步身體檢查之學生，由學校造具志願服役學生姓名年籍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第五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接到前項清冊後，應派軍醫到學校復行檢查，復行檢查時，不及第二條各項規定標準者，仍在原校繼續求學。

第六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對於檢查合格學生時，規定入營期間及地點，舉行定期入營。

第七條 在入營前對於營舍被服等項，應事先準備妥當，其有自備應用衣物在規定範圍以內者，准予儘量攜帶，前條合格學生，統編組為教導隊，由軍政部集中辦理，或由軍帥管區司令部辦理之。
前項教導隊編訓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志願服役之學生，如曾受軍訓合格者，得選拔爲軍士，訓練期滿後，得擇優送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九條 志願服役之學生，訓練期滿後，得依其所習學科及志願，服任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適當之軍事輔助勤務。

第十條 學生服役後，應保留學籍，其在服務期間之成績，由部考核通知原學校，以備退伍回校肄業時，按其程度酌予升級。

第十一條 學生服役期間，如有逃亡情形，除依法辦理外，並開除其學籍。

第十二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後，送具清冊，送請當地軍（鄉）管區司令部，聽候調任軍事輔助勤務。

第十三條 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行。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部市縣政府一次。
-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審判機關之依法轉托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二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二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等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暫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并按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備案
社會部同年七月十二日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義務勞動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縣（市）政府，冠以所在地縣（市）名稱。

第三條 本團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團隊之編組事項。

二、關於義務勞動者之徵調分配管理醫療及休假事項。

三、關於作業之講習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四、關於義務勞動者之獎懲及撫卹之呈請事項。

五、關於義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義務勞動事項。

第四條 本團按鄉鎮保之系統分別編爲大隊中隊，其隊稱以所屬鄉鎮保定之，必要時得於大隊之上設總隊，中隊下

設小隊，每小隊轄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小隊單位之多寡，依當地應服義務勞動實有人數定之。

第二章 團部

第五條 團置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之，承當地政府之命，綜理團務，團長下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就訓熟

合格之人員中遴請當地政府委派，受團長之指揮監督，襄理團務。

第六條 團部設左列三組：

一、總務組。

二、徵調組。

三、作業組。

第七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團長邀請當地政府委派兼任之，承團長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組事務。前項組長，因業務繁重，得呈准當地政府專任之。

第八條 團部兼任組員一人至二人，業務繁重者，得設專任組員一人，由團長遴選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團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聘請當地機關學校首長地方紳耆及專門人員為指導員。

第十一條 團部附設於縣（市）政府內。

第二章 各級隊部

第十二條 總隊置總隊長一人，由區長或資深之鄉鎮長兼任之，承團長之命，綜理隊務。

總隊長下置隊附一人，由團長遴派當地適當人員兼任之，由團長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監督，襄理隊務。

第十三條 總隊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直屬大隊准適用之。

第十五條 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承總隊長之命，綜理隊務，大隊長下置大隊附一人，由總隊長遴派當地適當人員兼任之，承總隊長之命，受大隊長之指揮監督，襄理隊務。

第十六條 大隊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中隊置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承大隊長之命，綜理隊務，中隊長置中隊附一人，由大隊長遴派適當人員兼任之，承大隊長之命，受中隊長之指揮監督，襄理隊務。

第十八條 小隊置小隊長一人，由中隊長遴派之。

第十九條 各級隊部，分別附設於各該區公署鄉鎮公所辦公處內。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團各級兼任及聘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給津貼，專任人員比照各該地方機關待遇給與之。

第二十一條 本團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院轄市義務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得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七日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勞動事項及工作分配，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配合當地政府之義務勞動計劃與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三條 勞動時間，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七條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按時計算。

第四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造具職員名冊，送請當地勞動主管官署核定勞動事項時間及地點，嗣後遇有異動，並應隨時填報。

勞動主管官署為前項之核定後，應即公告，并分別通知各該機關。

第五條 公務員已在甲地或甲機關服義務勞動之全部或一部，因故調移乙地或乙機關時，得由當地主管官署給予勞

動服務證明書，或已服務勞動時數之證件，免除其在乙地或乙機關同年度義務勞動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按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大隊中隊或小隊，冠以各該機關名稱，直隸於當地勞動服務團。

前項大隊中隊或小隊之編制如附表。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其施行細則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義務勞動服務隊隊部編制表

職別	大隊		中隊		小隊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隊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幹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組員	三	三	由隊長遴選專任	由機關首長兼任		
工役	三十二	三十二	同上	由機關工友調用		
合計	七	三十一				
附記	二、隊之種類以人數在二百以上者設大隊，一百以上者設中隊，百人以下者設小隊。					

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

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條 凡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逾期未登記之土地，由縣市政府依本辦法代管之。

三條 縣市政府代管土地，於代管開始時，造具清冊，遞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四條 凡經代管之土地，在代管期間，所有土地收益，悉由縣市政府負責保存。

前項土地收益，如為農作物時，縣市政府為保存上之便利，得按時價代售現金。

五條 代管土地，如有定着物時，應連同定着物一併代管，但該定着物另有所有人，經證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六條 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所有地價稅由縣市政府就土地收益按年代為繳納。

七條 代管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在代管時間，如具有充分理由，並提出確實有效證件時，得准予補行申請登記，將其土地發還，並轉報中直地政機關備案。

前項補行登記之土地，其登記費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

八條 補行申請登記之土地，在代管期間，由縣市政府保存之，土地收益除扣除應繳之登記費書狀費及地價稅外，餘數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九條 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其土地權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十條 縣市政府於代管期間所訂代管土地之租佃契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代管期間定為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期滿仍無人補行申請登記者，即視為公有土地，列入公有土地清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國軍副食及乾征購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頒發

第一條

一、

依照改善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為改善軍隊生活，增進人馬營養，鼓勵軍紀風紀，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對於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所需副食中之食油豆類燃料，暨馬乾中之料豆麩皮馬草，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征購之。

第二條

征購前條所列之實物其定量如左列之規定：

甲、關於官兵副食物者。

一、食油（植物油）每人每月一市斤。

二、豆類（黃豆蠶豆豌豆等）每人每月二市斤。

如當地缺乏豆類時，得以肉類魚類等代替之。

三、燃料（煤或木柴）每人每月三十市斤。

如當地缺乏煤或木柴時，得以其他燃料代替之。

征購前項實物，如不滿一個月者，應按日計算，併應照不論大小平月食油每人每日按五錢，豆類按一市兩，燃料按一市斤計算之。

乙、關於馬驥飼料者。

一、料豆：（黑豆，黃豆，豌豆，蠶豆，豇豆，小豆，綠豆等。）平均每馬每日二市斤半。

如當地缺乏豆類時，以小米，糙米，大燕麥，麥二市斤半或高粱包谷三市斤代替之。

二、麵皮：平均每馬每日二市斤半。

如當地缺乏麵皮時，得以豆類或小米，糙米，大麥，燕麥一市斤半或高粱包谷二市斤代替之。

三、馬草：平均每馬每日十市斤。

駒駝飼養定量照馬驥增加二分之一，（即日統料豆麵皮各三斤十二兩，草十五斤。）六、七、八各月份放青時，減半發給。

第三條 諸食馬乾費之代金定額區分如左：

一、關於副食費者

甲種每人月支一九〇元。

乙種每人月支一七〇元。

丙種每人月支一五〇元。

上項副食費內之蔬菜部分，一律規定為四十五元，其餘金額食油佔四分之二，豆麵燃料各佔四分之一。

二、關於馬乾費者

甲種每馬月支一、二〇〇元。

乙種每馬月支一、〇〇〇元。

丙種每馬月支八五〇元。

丁種每馬月支七五〇元。

戊種每馬月支六五〇元。

己種每馬月支五五〇元。

上項馬乾費馬草佔五分之一，豆麵合佔五分之四。

駒駝給與定額，黑馬驥增加二分之一，六、七、八各月份放青時減半發給。

毛驥給與定額照馬驥折發二分之一。

上項各種副食馬乾費代金定額適用省區調後如須調整時，由軍政部規定，通知各省（市）政府查照。

第五條 副食馬乾由軍政部按照規定列入各單位預算內，隨同經費發給，由各該單位併入經常費計算內報銷之。
副食馬乾實物之征購，以實費經理部隊之軍及獨立師團營隊（連）為單位，其分駐各地時，分調單獨向所在地縣政府請求征購。

軍事學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但委任經理部隊，（如游擊挺進部隊等，）副食馬乾應自行經理，不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各部隊學校向縣市政府征購副食馬乾實物時，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填具實有人馬數目，及應需數量表，（如格式一）暨受領證，（如格式二）上項表證，統由各單位主官及軍需政工主管人員，共同負責簽名蓋章，並依照規定副食馬乾代金定額，即時付欵，不得欠付少付，同時縣市政府并應即時出具收欵收據，（如格式三）交由各單位存查，用昭信實。

奉令移動及奉令接送新兵（或奉令接領馬驥）部隊，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并由各縣政府填發暫接征購通知證，（如格式四）交由該部隊持向沿途縣政府銜接征購，以昭覈實。

第七條 各縣征購副食馬乾實物之價格，由省政府會同省補給委員會分區議定公佈之，并於每六個月重定一次，並由省政府統籌辦理。

第八條 各部隊學校向當地縣市政府征購副食馬乾實物，應行自運，并不得列報旅運各費。

第九條 各部隊學校，如有浮報冒領，或將領實物賣企圖牟利，或不按規定強征勒索，以及各地方政府逕辦人員從中舞弊，或洩漏部隊學校人馬數目，及移動情形等軍事機密者，均以軍法論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甘肅省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一拾式一

(全街) 年度 月份實有人馬數及應需副食馬乾數量表

- 一本表由各單位於上月廿日以前或事前送交當地政府代為購辦
- 二、部別欄應按編制順序填列之
- 三、各單位如有駱駝或毛驴時應予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格式三)

此聯由具領單位存查

品種	定量	日份	實領數量	應繳完額代金備	致
合計					
右列現品業經照數領訖應繳代金並已付清留此存查					
主官	○○○○				
軍需	○○○○				
政工	○○○○				
經領人	○○○○				
	□□□□				
日					

字第

號

1

此聯由具領單位連同應繳定額代金交由當地縣府查收領取實物

品種	定額	日份	實領數量	應繳定額代金	備註
合計					
右列現品業經照數領訖應繳代金並已付清此請					
○○查照					
主官	○○○○○○				
軍需	○○○○○○				
政工	○○○○○○				
經理人	○○○○○○				
□□□□					

(格式三) 北縣由收歛縣政府存查

○○○○○
部隊○○○年○度○月○餘○費
省○縣○到○款○收○防○關○據
國○幣
右款業經收訖留此存查
縣○長○○○○蓋章
經收人○○○○○蓋章
中○民○國○年○月○日

國 務 收 款 關 方 檢

中 华 民 國 一 年 月 日

年 度 月 份 費

國 務 收 款 關 方 檢

右款業經收訖此據

查照

縣 長

經收人 盖章

二、法令

奉 行政院令轉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人核申字第三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各廳處局室專署縣市局 潛惠渠鄉公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義辦字第一七三五八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四五一號訓令開：「據該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辦字第一四五八〇號呈稱『全國行政會議本院長交議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經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切實遵行」理合繕同原案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並於原案內列舉辦法七項：「（一）訓政時期約法為當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必須恪守遵行（二）切實執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三）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公務員操守之法令（四）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應盡力予以協助不得託故規避更不得藉詞干涉（五）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人民依法提起訴願應予以各種便利並切實受理（六）各級政府制定單行法規及頒佈命令不得任意變更或不依照執行」查上列各項辦法為厲行法治奠定憲政基礎之必現措施應由各級主管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並嚴加考核藉以宏揚法治之精神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連同原案全文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并發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原案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實施案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

理由：

去歲十一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佈之，並由全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在此時期，自當加緊準備，俾國民革命之偉業，得如期完成，查憲政之精義，依國父遺教之所示，端在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而施行法治，尤為憲政之根本，訓政時期約法，為今日國家之根本大法，頒行已歷十有三年，其他法律，亦已燦然大備，自當切實實行，舉凡人民之權利義務，行政設施，悉應依照約法及其他法律之所訂，不容稍有超越，復查五權憲法，為今日政治之圭臬，現行制度，人民對於違法失職之官吏，可向監察機關，呈遞書狀，各級政府機關在執行職務時，如有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人民更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律上對於人民之權利保障，不為不周，制度創立之用意，不為不善，但夷考實際，則一般公務人員，奉公守法者，因為多數，而玩法自私者，亦所難免，揆其本因，由於不明法令者，十居六七，明知故犯者，十僅三四，但即此少數，亦足以損害法律之尊嚴，妨害政府之威信，與言及此，殊深遺憾，近年以來，政府對於各級行政人員，曾再三告誥，切實研究法令，務使人人能明瞭立法之真諦，嚴格奉行，凡為法律之所定，必須完全貫徹，毋得徇情規免，法律之外，不容加重人民之負擔，庶幾法治制度可以貫徹，奠定憲政之基礎，茲當全國行政會議之期，爰再申明此義，務望互相警愓，對於所屬機關及人員，今後必須嚴加考核，俾違法玩命者，得所懲罰，特勢阻撓者，不敢嘗試，則法律之尊嚴確立，法治之昌明可期。

辦法：

- 一、訓政時期約法，為當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必須恪守遵行。
- 二、切實執行惩治貪污暫行條例。

三、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公務人員操守之法令。

四、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應盡力予以協助，不得託故推辭，更不得藉詞干涉。

五、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人民依法提起訴願，應予以各種便利，並切實受理。

六、各級政府制訂單行法規及知布命令，不得與中央法令之條文及精神相違背。

七、各級政府人員，應將各項法令隨時研究，澈底明瞭，如有意見，可呈上級政府核辦，不得任意變更或不依照執行。

奉 行政院令轉司法行政部擬請各省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一

案訓令

旨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甲字第六五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各區市縣局 漢惠渠鄉公所

業奉

行政院義字第一四六三六號訓令開：「全國行政會議司法行政部提「擬請各省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案」經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谷正倫

擬請各省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案

司法行政部提

理由：

查民事事件屬行調解，為本部一貫之政策，際茲國難方殷，民困已甚之時，各司法機關自應切實進行，以期減少人民之愁累，惟調解若僅注重於司法機關，其收效未能盡宏，良以人民之爭端，一至對簿公庭，其目的似偏重於法官之判斷，即對於強制調解之案件，亦多不存調解可得結果之心理，在法官雖不憚煩勞，剴切曉諭，亦難動當事人之聽，是以十載以還，本部雖三令五申，督促各司法機關厲行調解，亦未達到預期之目的，本部鑒往察來，爰於三十一年八月擬具區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說明，咨請各省市政府印發各縣市政府轉發各區鄉鎮公所各民衆教育館切實辦理，及作為演講資料在案，上年九月本部復與內政部會同公布鄉鎮調解委員組織規程，規定鄉鎮調解委員曾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事刑事調解事項，此項鄉鎮調解委員，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多為地方公正士紳，與人民既屬接近，而鄉鎮公所轄區域範圍不廣，其境內人民發生爭端，亦知之甚悉，如在人民未與訟之先，即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負責秉公調解，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複查公證制度已施行有年，其主旨旨在保護私權，澄清訟源，我國人民法律智識尚未普及，關於證書之記事，其文義多欠明晰，簽名畫押，亦得各從其便，以致詐僞紛乘，滋生訟端，法院遇此情形，採證至為困難，在平時已有施行公證制度之必要，况值此非常時期，社會經濟隨時發生變化，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極須有明確之憑證，庶可免一切之糾紛，本部有鑒及此，特於民國三十一年，將推行公證制度，列入中心工作之一，通知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凡該省尚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自同年七月一日起須分批成立，以兩年以完成期間，現據各省高院呈報所屬各地院公證處完全成立者，已居大多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全國各地院公證處即可一律成立，而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費用法，亦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同時施行，惟考察已成立公證處之地院，過去辦理公證事務，尚無顯著之效果，探本索源，實以各地人民對於公證之意義未深明瞭，遇有法院宣傳勸導，亦多存懷疑觀望之心理，此種異

據制度之未能推行盡利，斯爲其最高之弊結，以收改進之功要，在便與人民接近之鄉鎮公所，負責宣傳，俾人民曉然於公證之利益，庶此制得以順利推行，三十一年八月，本部咨各省市政府時，亦經擬具區鄉鎮坊公所宣傳公證說明，並抄同公證法令，公證須知等件，請予轉令切實宣傳在案，現在抗戰已久，民困日深，關於實行調解與推行公證制度，尤爲切要，實有賴於各省市政府之督催進行辦理，由本部將前擬之區鄉鎮^社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說明，依照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費用法，加以修正，並抄同有關文件，分送各省市政府，印發各市縣政府，轉發鄉鎮公所，嗣後對於調解事件，務須遵照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行調解說明，切實調解，對於公證事件，即照公證法令及宣傳公證說明，隨時宣傳，並由各省市政府就其執行情形，嚴加考核，作爲考成。

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說明

(甲) 實行調解部份

一、調解之意義：訟則終凶，古有明訓，我國人民往往逞一時意氣，以細微事故，率行訴諸法庭，一經成訟，百計求勝，奔走勞攘，不顧利害，小則費時失業，大則破產傾家，其影響所及，既惟當事人感受痛苦，且亦有傷國家元氣，苟人民或被敵僞殘害拆離居，或受經濟壓迫，閭閻交困，劫後餘生，能力已盡，秩序未復，糾紛尤多，若專待於起訴法院，再予解決，不惟裁判諸多棘手，執行尤感困難，雖法院在起訴前，亦可進行調解，免使成訟，但人民狃於積習，事入公門，每多忌諱，形勢強格，收效實難，其最有效之方法，莫若使人民遇有糾葛發生，即由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就地實行調解，緣各鄉鎮調解委員，多爲一方之望，且係由當地公民選舉或鄉鎮會議推出，彼此朝夕相見非親即故，其於人民糾葛之發生，亦因見聞較切，洞悉其癥結所在，果能監排難解紛之責，必易收息事甯人之效，調解可期，其多數成立，且既經上開各機關調解，縱令不諧，依法亦可免去起訴前法院強制調解之程序，於人民仍屬有益。

二、法律之規定：查現行民事訴訟程序，簡易訴訟，離婚之訴，夫妻同居之訴，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調解，非經調解不得起訴，且自法院或其他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又其

他之民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五條，均有規定，至鄉公所或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並其關於調解事件之處理，三十二年十月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曾公布鄉鎮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凡此種種規定調解之法律，莫非政府體念人民之痛苦，期使民無誤累之意旨所頒行，自應切實遵行。

二、調解之方法：調解委員辦理調解事件，首須平心靜氣，一秉大公，並於視聽言動之中，處處表示息事甯人之意，俾當事人心悅誠服，樂於調解，再就其爭議發生之原因，及經過情形，與夫當事人之性行境遇，暨彼此平日往來關係，悉心考察體會，以求其癥結之所在，公平處理，且審時度勢，因事制宜，隨時曉以利害，示以方針，遇有爭執漸趨激烈者，不妨隔別開導，其偕親友同來者，亦不妨令其從旁勸解，總之不惜舌敝唇焦，以期於事有濟，至誠所感，金石為開，自可多收調解之效果，惟所應注意者，調解之方法，重在和平處理，是以對於調解事件，祇能勸諭當事人雙方讓步，而得一適當解決之途徑，不可稍施壓迫，或加以訊斷，以免踰越調解範圍，另生枝節。

(乙) 宣傳及證部份

一、公證之意義：查公證為依國家權力證明特定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主旨旨在於保護私權，證清證源，我國人民法律知識尚未普及，關於證書之記載，其文義多欠明晰，簽名畫押，亦得各從其便，以致訴偽紛乘，滋生訟端，法院遇此情形，採證至為困難，為保護私權清理訟源計，在平時已有施行公證制度之必要，况值此非常時期，社會經濟隨時發生變化，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極須有明確之憑證，庶可免一切之糾紛，因之推行此項制度，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本部有鑒及此，特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令各省高等法院，凡各該省尚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以兩年為完成期間，屆時全國地方法院之公證處必須一律成立，並同時注重宣傳，務使人民週知公證之實益。

二、法律之規定：查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置公證處，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公證人或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充兼

公證人，並得設佐理員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或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惟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並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其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證書內，公證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十七條四十六條，均有明白規定，人民請求公證或認證時，即可依此項規定辦理。（附抄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費用法共三件。）

三、宣傳之方法：此種事項，遇有機會宣傳，即便宣傳，不問聽眾多寡，亦不必拘泥形式，茶餘酒後，親友會談之間，亦可將公證制度防止爭訟之功效，作為談話資料，務便在座者，能明瞭公證之實益，並使已明瞭者，轉向他人宣傳，宣傳時用語須力求簡明而通俗，如對人民說一切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都可以請求公證，即不如說買賣、抵押、典當、租賃、借貸、收養子女，繼承遺產，發現埋藏物等事實，都可請求法院作成公證書，或就其私證書作成認證書，較易明瞭，其應注意者，宣傳時應說明所謂公證書即法院中辦理公證事務之公證人，因人民之請求，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按照一定程式，作成之文書，此種文書，其證據力最強，依法非有充分反證，不能否認其效力，至私人所作文書，其內容可為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之證據者，稱為私證書，私證書經公證人按照一定之程式作成文書，證明該私證書內所載制作之人為真實者，稱為認證私證書，公證人因認證而作成之文書，稱為認證書私證書，一經公證人認證之後，其內容記載有與公證書相同之證據力，亦非有充分反證不能否認其效力，又其所收之公證費用，通常不及標的物價額百分之一，為數亦微，就此注意宣傳，最易引起人民之信仰。（附抄公證須知一份）

公證須知

(一) 關於公證利益的說明

公證事務共有兩種，一種是公證書的作成，一種是私證書的認證，凡是關於法律行為或是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請求公證處公證人給他作成公證書，就叫作公證書的作成，凡是關於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私人作成的證書，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提出於法院，請求公證處公證人加以認證，就叫作私證書的認證。

原來設公證制度的用意，要使人民就他所為的法律行為或其關係關於私權的事實，由此得一個確實的證明方法，使旁人不敢因他發生爭執，即在發生訴訟，法院也容易判斷他的誠實，因為法院作成的公證書，或上經法院認證的私證書，依照民訴訟法的規定，是應當肯定他為真證，而且法院作成的公證書，有時候還可以不必提起訴訟，直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公證制度一方面可保以障人民權利，一方面也可以防止訴訟發生，可見得公證的利益是怎樣的偉大了！

(二) 關於應行公證的事項

得以請求公證的事項，大部份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法律行為，一種是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茲分別說明如左：

(甲) 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就是以私人欲發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為要素的行為，不論是單獨行為，契約或共同行為，也不論是債權行為，物權行為，親屬行為，或繼承行為，都是法律行為，而買賣，借貸，租賃，贈與，僱用，承認，合夥，締結婚約，離婚，作成遺囑等行為，及其他關於要據的行為，尤其是法律行為中所常見的。

(乙) 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 私權就是私法上的權利，所以不論是關於人生的人格權和身份權，也不論是關於財產的債權，準物權，和物體財產權，都是私權，而祿權中如所有權，就是總括的支配權，抵押權，移轉占有而供擔保的不動產受清償的權利，典權，產，而使用和收益的權利，地上權，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權利，永佃權，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士地上，地役權，土地便宜之用的权利，尤其是社會上常見的，所謂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即除法律行

為以外，其他有關私權得變更的事實，例如關於時效的事實，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的事實，又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失占，遺失物拾得，埋藏物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的事實。

以上所列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當事人或關係人都可以請求公證人給他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而關於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的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的公證書，並且可以請求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將來即可根據該證書不必經過訴訟，請求法院逕付強制執行，這在手續上是尤其簡便的了。

(三) 關於聲請公證的程序

(甲) 聲請作成公證書：(1) 凡是當事人或是其他關係人，都可以就法律行為或是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用言詞或書面請求公證處的公證人作成公證書。(2)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的證人二人證明他實係本人，或是令他提出相當的證明書。(3) 請求人為外國人時，可以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4) 請求人要是不懂中國的語言，或是聾啞人時，應當使通譯在場。(5) 請求人要是盲目的人，或是不識文字的人時，應當使見證人在場，雖然沒有這種情形，要是經當事人請求時，也應使見證人在場。(6) 由代理人代為請求公證時，應提出受權書，並須按照前開的辦法證明他實在是代理人本人。(7) 要就應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的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時，應當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的證明書。(8) 通譯和見證人，應當由請求人或代理人選定，見證人亦可以兼任通譯。

(乙) 聲請認證私證書：(1)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將該私證書提出，並附具私證書的繕本。(2) 私證書的繕本，應當和原本同時提出，以便核對他是不是相符。(3) 其餘的程序和聲請作成公證書大略相同。

(四) 關於公證應繳的費用

公證制度不但手續簡便，就是徵收的費用數目，也很細微，在請求人所費無多，而他所得到法律保障的效力都是很

大，茲將應收費用開列在後邊：

(甲)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時，依他的標的按照左邊的規定徵收費用。

(子)二百元未滿的。 一元五角。

(丑)二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的。 三元。

(寅)五百元以上不滿千元的。 五元。

(卯)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的。 九元。

(辰)三千元以上不滿六千元的。 十四元。

(巳)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的。 十九元。

(午)過了一萬元的每一千元加收一元，不滿一千元的也按一千元計算。

(未)要是法律行為標的的價額不能算定時，他的標的價額就作為五百元。

(乙)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求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的，按作成公證書應徵費用的規定減半徵收費用，此外還有特別的規定，查公證費用倍徵收費用。

(丙)當事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按作成公證書應徵費用的規定減半徵收費用，此外還有特別的規定，查公證費用法便知。

奉 行政院令轉據禮縣縣政府電請核示民選保長被控有案仍適用停職之規定一案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中字第六六三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 日

令各專署縣市局 潤惠渠特種鄉公所

案查前據禮縣縣政府民已哿電稱：「保長實行民選後如被控有案是否適用停職之規定縣政府可否不經保民大會同意免予撤職請示遵」等情。本府當以民選鄉鎮長事同一律經併案電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未辦電開：民三已號電悉查縣長有監督指揮鄉鎮長辦理地方自治及委辦事項之職權鄉鎮長如確有違失職情事自可先予停職飭知鄉鎮民代表會再依法罷免及改選至保長違法失職亦可由鄉鎮公所比例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准內政部函轉頒附各省市烟毒案判處情形及沒收烟毒數量月報表式一種並訂自即起將原頒第一二三種月報表廢止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三申字第六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各區縣市局 潤惠渠特種鄉公所

案「內政部本年六月十日渝禁貳字第一九五三號公函開：」查本部頒行之禁煙統計表七種前於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渝禁貳字第六零三八號咨請貴府轉飭所屬依式填用在案茲查前頒第一表各省市烟案判處情形月報表第二表各省市毒案判處情形月報表及第三表各省市沒收煙毒數量月報表三種因其填報時間相同經改為各省市烟毒案判處情形及沒收煙毒數量月報表一種并訂自即日起將原頒第一二三表三種廢止改用新表其餘第四、五、六、七、四、五、二、種表仍請沿用舊式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一種函請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仍希見復為盼。」等由附頒各省市烟毒案判處情形及沒收煙毒數量月報表式一份准此查本府前准內政部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禁貳字第六〇三八號咨頒修訂禁煙統計表式七表並未准頒其他五種
准前由除函復內政部查照補發外合行印發原表式一種令仰該縣遵照并按月填報為要。
此令。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計印發各省市煙毒案判處情形及沒收煙毒數量月報表一份

主席 谷正倫

五二

各省市烟毒案判處情形及沒收烟毒數量月報表

注意：數量以兩為單位

填報機關

60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逮捕人犯應速冊

五 無權逮捕人犯機關逮捕人犯應受懲處訓令

奉

行政院令轉逮捕人犯應速冊

五 無權逮捕人犯機關逮捕人犯應受懲處訓令

甘肅省政 府訓令

法瑞申字第 號

甘肅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法瑞申字第 號

令各區市縣局 潤惠渠鄉公所

案奉

軍事委員會行 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辦四一義捌字第五一七一一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中有關實施事項，業經核定，并已另令飭遵有案，其第二項載「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立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尤須切實遵照辦理具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遵照。

此令。

主席兼司令 谷正倫

奉 軍事委員會行 政院令轉規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訓令

甘肅省政 府訓令 法瑞申字第 號

甘肅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令各區市縣局 潤惠渠鄉公所

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辦四一義捌字第五一七一〇八二會令內開：

一、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並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實施事項，茲經核定如左：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經飭查明通告於後：

甲、依照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最高法院檢查署。

二、高等法院及分院。

三、地方法院及分院。

四、縣司法處或設治局司法處。

五、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設治局。

乙、依照特別法令及保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衛戍總司令部。

四、省保安司令部。

五、戒嚴司令部。

丙、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二百一十條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機關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官長及警察。

三、憲兵官長及憲兵。

四、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權者。

丁，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實施以前，各地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有逮捕人民之必要者，應申請或通知當地有權逮捕之機關逮捕之。

二、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给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懲處。

再刑事訴訟法，戒嚴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等法規，有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得逮捕，對於刑事犯罪嫌疑者，均得告發，及戒嚴區域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事務有指揮權與刑事審判權等規定各機關，對於偵查奸宄及維持治安，自仍應依法切實執行，不得藉端懈弛。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緣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遵照。

此令。

主席兼司令 谷正倫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關於軍隊各級黨部政工人員如有違反案件應適用政訓人員列席軍法會審暫行規程辦理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保法貞丑字第一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各區市縣局 潤惠渠鄉公所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法（卅二）高渝字第13332號訓令內開：「查政訓人員列席軍法會審暫行規程已於二十九年八月五日辦渝字第一七二七號令頒在案如軍隊各級黨部人員兼辦政工事宜並以政訓人員身份違反法紀之事件自應適用上項規程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期間自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保法貞寅字第二五三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區市縣局 潤惠渠鄉公所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法（卅二）高渝字第10051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八日辦渝文字第一零號訓令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前於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由府明令公布通佈施行並將關於該條例公布

禁煙毒藥施行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即將屆滿請於期滿後明令延長一年等情經飭中央官廳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〇〇二七號函開：「准函為行政院呈請延長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一案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司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禁煙禁毒為國家要政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又為實施此項要政所必需之法規審察我國現在之社會情勢該條例似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行政院所請於上開條例施行期滿後間令延長一年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請准予照辦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核復等由理令簽註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將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
禁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卷之三

奉
行政院令諭修正陞犯口糧支給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釋法員官字第3195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各區市縣局 捷惠渠
公所

卷六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義嘉字第三九九七號訓令內開：據本院祕書處案呈：「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代電
前准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大函內開因糧問題已向徐部長解釋清楚仍照八月間院令執行不再提會又軍事犯改由司法監
獄寄押其口糧如何由軍事機關轉移應再研究辦理等由茲奉鈞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嘉字第二八二一四號訓令尾開

所有監犯食米定量自本辦法施行後一律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等語所有監犯食米當係專指軍事犯食米而言又查奉頒前次軍事委員會所頒同一辦法第三項規定祇限於新監此次鈞院所頒辦法關於舊監所之軍事犯已規定於第七條內其第八條內「舊所」二字似嫌重複特請刪除以免各省引用時發生疑問奉令前因相應電請查照迅賜核覆俾便轉飭遵照等由轉請鑒核」等情查本案原令規定「所有監犯食米定量自本辦法施行後一律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係包括普通司法犯及軍事犯而言以昭平允待遇之意至所請將原辦法第八條新舊監所之「舊」字刪除以免與第七條重複一節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變正並分行軍政財政糧食三部暨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凡盜賣軍糧及知爲盜賣品而收買者應按所犯法條從嚴懲治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保法貳辰字第5292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各區市縣局

鴻惠渠鄉公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二日（廿三）需藏字第3094號訓令內開：「本抗戰以來物資日艱尤以軍用糧秣關係抗戰前途至深且鉅經管人員如庫站所長及押運人員應如何共體時艱注意保管毋使絲毫損失以重公物迭經通令飭遵在卷誠恐日久玩生仍有少數然知人員乘機竊賣茲再重申前令凡盜賣軍用糧秣人員一經查覺即按情節輕重依法嚴懲其知爲盜賣品而收買者應按所犯法條從嚴治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協同監督並曉諭全體週知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並曉諭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准函轉規定監犯調服勞役核撥權訓令

甘肅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保粵宗已字第六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各市縣局 潤惠渠鄉公所

集准

甘肅軍管區司令部本年六月十五日法已字第一七五號公函開：案奉 軍政部三十三年五月六日法監卅三溢字第四七二三號訓令開：本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卅三）政法監字第三九七二號訓令開查監犯調服軍隊內之各項勞役依照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四條規定應由各監獄報經軍政部核准後再行調撥服役又第一二三戰區轄境內監犯調服軍役前經本會授權各該司令長官司令部代核代撥在案茲為督促便利及辦理迅速起見各省市縣普通監所司法人犯及其寄禁之事人犯調服軍役案件除案關貪污及作弊不力二類人犯仍應專案報由軍政部核辦外其餘者即一律授權各省軍管區司令代核代撥未設軍管區之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代撥所有調服軍隊內各項勞役監犯依照調撥管訓辦法第八條所附格式按月彙報軍政部查核又以前授予一二三戰區司令長官代核代撥之權應予撤銷除分令第一二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及軍法執行處監部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按月造冊彙報以憑查核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為要凡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復杳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司令 谷正倫

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發修正寄禁寄押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一案訓令
甘肅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法瑞未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三十八月十七日

令各區市縣向 潤惠渠鄉公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卅三）總二渝字第六六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義嘉字第一零四九二號函開查請
禁寄押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一案前經會同貴會通令施行在案茲查原辦法第八條規定有軍人身份者其口糧歸軍政
部負擔該項人犯應食軍糧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需實物依征質定價由省縣級公糧項下價撥未將上項應食軍糧者除外究系
變更該項所需實物下應添除有軍人身份軍犯口糧歸軍政部負擔外餘十八字以資明晰而免執行因難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
轉呈並分令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函請照通飭各軍事機關部隊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司令 谷正倫

奉 行政院長蔣勳電轉規定副食馬乾改善辦法電

甘肅省政府電

會財補給午字第

高農牧公署

各縣市局又密

公所

特急蘭州甘肅省政府又密，查國軍副食馬乾補給實物辦法頒行後各省多以辦理困難，請求改善，本年五月行政會議各省代表復匯陳意見，經決議由院核辦，各等情，經與軍事委員會商定改善辦法如左：（一）副食馬乾費，由財政部按月撥交軍政部轉發各部隊學校機關，（二）除部隊學校蔬菜部份及機

副食馬乾自行經理外，其部隊學校所需之食油豆類燃料及馬乾中料豆類皮馬草，概由各部隊學校按照人馬實數及額定代金，仍依照本院以前頒二字二七二七九號訓令頒佈之征購辦法，委託當地政府征購辦理。（3）副食馬乾之品種數量及代金定額標準，仍照現行規定辦理。（4）軍政部於發放副食馬乾價款時，應同時通知各省政府。（5）現有之各級補給委員會仍予保留，其職掌改為監督考核評價，並協助各單位在當地能獲得規定之副食馬乾實物。（6）上項辦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試用，按月實行，除征購辦法另行修正公佈并分電外，特電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自應遵辦仰即遵照迅將四至七月份補給過手續依法報結，並自未東起，自行立賬，再有收支，不得與本會經管款項併計為要。谷正倫財補給午有印

准財政部函轉調查三十二年人民負擔軍事征用差價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財補字第五六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案查前准

財政部渝地一字第六七六三八號公函內開：

「據報略以該省國防工事之構築，軍需物品之運輸，大多取材當地，力出於民，國家發價有限，所有差價及不敷暗墊，均須民負，謹將三十二年度廿民負擔情形，報請鑒核，等情；附調查材料等件到部，查原送該局三十二年度軍事征用款第八項，間有平均約計，或比例推估，究與實際是否符合，以及辦理有無弊竇，專關人民負擔，亟應確切調查，以明真象，據報前情，相應抄附原件，兩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詳查具報，并轉部核覆。」
特此抄件，准此，查自抗戰以來，軍事征用範圍擴展，人民負擔比例加重，本省位居後防，扼襟要交通咽喉，駐過各軍，為數頗鉅，輸運頻繁，供應不絕，中央高握樞機，制衡國用，邊圉民隱，極深關切，我民衆赤裸報效，獻替國家，自應據陳實況，供備採奪，茲經擬具調查表式一種，仰該長審慎研討，親督主管人員，將民衆士因戰事關係所負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六

各種額外負擔，分別檢卷，逐次詳填，毋得平均約計，或比例推估，虛列數字，至貽不實，其時日地點，雙方取予之人，具姓名，尤爲需要，須知此次調查在求取民負實況，輕重多寡，有形無形，可正及時報陳中央，既無須稍有隱括，更不得妄肆誇張，如有改造意見，併仰悉心條陳，以備採擇，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督飭所屬各縣切實填報
鑄速填齊二份報府，以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甘肅省
縣(市局)三十二年度軍事征用差價負擔調查表

甘肅省 縣(市局)三十一年度軍事征用差價負擔調查表

說明：

- 一、本表所稱征用範圍包括各種軍事徵購徵運徵僱在內填時亦應就徵購徵運徵僱之先後次序填列
二、本表應用十行紙填寫數字概用中文小寫如「二四」「三、六七」

三、徵用各物應分類填列如馬草與鴉草同列一類大車應與小車同列一類並依時間先後為序如二月徵用應在三月之先等類
之末應加「小計」各類之末應加「合計」

四、徵僱民夫應比照填列

五、「徵用單位」欄填請求徵用部隊學校或機關名稱

六、「物項名稱」欄填徵用所需之名稱如馬草豆料駄驥等

七、「數量」欄填徵用物品之數額如馬草一百斤則填「二〇〇」等

八、「單位」欄填物品之單位名稱如馬草之「斤」大車之「輛」等

九、「發價」為徵用機關所發之價「市價為當時市場價格」「差價」為市價與發價之差額均以「元」為單位

十、「徵購物品之總價」以單價乘數量即得如為時間性之徵購或徵用則應以單價數量與日數連乘之

十一、「欠價」為發價雖有規定但未發現數為徵用單位次發之價其原因應在繩註欄內註明

十二、「徵用日期」欄為徵用之時期如二月十五日八月十日等

十四、「徵用憑證」欄填徵用單位之公文字號

十五、本表各欄如不敷用得酌量加添

十六、徵用物品經（市）府無案可稽係向鄉鎮直接徵用者應先令鄉鎮切實查填由縣（市）府彙列入總表呈報

檢發補給實物損耗率代電

補財會給未字第五七三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各區專署
各縣市局覈查本省補給實物暫行實施細則補充辦法第十九條有倉庫保管補給實物之損耗率按照各縣田賦實物保管損耗

率例擬議報省補給委員會核定之規定茲為制一標準計特參照糧食部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草案及本省實際情形草擬本省補給實物撥交保管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一份提經本省補給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為

賣原標準草案請戰區補委會核備外合而抄發該標準草案一份仰即遵照為要谷正倫補財會給未簽印附標準草案一份

甘肅省軍隊副食馬乾補給實物撥交保管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草案

一、補給實物因撥交保管及運輸上自然之損耗悉依本標準核銷其價款由縣統籌

二、補給實物之四分如左

甲、食油（植物油）

乙、豆類（黃豆、青豆、豌豆等）

丙、燃料（媒炭或木柴、稻木柴、禾木柴等）

丁、料豆

戊、獸皮

己、馬草

三、損耗之四分如左

甲、撥交損耗因交付被補給單位時重量之差異底之

乙、保管損耗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丙、運輸損耗因甲縣運濟乙縣時裝卸運搬等原因所生之損耗屬之
丁、補給實物發交之損耗最高不得超過十分之一。

五、保管損耗分爲下列四項

甲、凡保管在一個月以內者非有正當理由經調查確實不得列報損耗

乙、凡保管在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其損耗率如左

1. 食油百分之〇・三

2. 豆類百分之一、五

3. 燃料煤炭百分之一、〇 木柴稍木柴禾木柴百分之一、五

4. 料豆百分之一、五

5. 鐵皮百分之一、〇

6. 馬草百分之二、〇

丙、凡保管在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者其損耗率如左

1. 食油百分之一、〇

2. 豆類百分之二、〇

3. 燃料煤炭百分之一、〇 木柴稍木柴禾木柴百分之一、五

4. 料豆百分之二、〇

5. 鐵皮百分之一、五

6. 馬草百分之三、〇

丁、凡保管在一年以上二年以內之損耗率依丙項規定增加一倍

六、運輸損耗分爲下列二項

甲、用人力獸力車輛裝運之損耗率如左

1. 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包裹者（要裝桶裝在內）百分之〇、三 散裝者百分之〇、四

2. 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包裹者百分之〇、三 散裝者百分之〇、六

3. 行程在三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包裹者百分之〇、五 散裝者百分之一、〇

乙、用人力獸力挑駕運之損耗率如左

1. 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包裹者百分之〇、三 散裝者百分之〇、五

2. 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包裹者百分之〇、五 散裝者百分之〇、八

3. 行程在三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包裹者百分之〇、八 散裝者百分之二、〇

七、因搬交及保管之自然損耗由各縣分會依本標準規定報銷之因運濟之自然損耗被運濟縣份應依本標準規定損耗率範圍

兩向運濟縣分會以時價折付其代金

八、本標準規定以外之損耗非經呈准各縣分會不得擅自報銷

九、依據戰區補給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因協助部隊運輸上所受之損耗由部隊自行負責

十、本標準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之日施行並報戰區補給委員會備查

部隊馬草應交由補給站補給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補給午字第四六六三號

蘭州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鈞鑒 補給午字第四六六三號
各縣市局補給分會 檢修正補給實施細則，規定馬草由各部隊自行經理，本會為顧及事實，免除紛擾計，於補充辦法中，曾規定各縣市補給分會，亦得由各部隊之請求，代為辦理，但各部隊多為便於征集，往往直接委託鄉保甲人員代購，既多紛擾，復易滋弊，擬呈請鈞部通令各部隊，並令訪各縣市局分會，此後馬草代購，應遵照補充辦法第三條規定，隨同其他副食馬乾食物，交由補給站補給，不得經由各鄉保甲人員代辦，經提出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

「照辦」紀錄在卷，除分令外理合電請鈞座通動遵照為要。谷正倫補給午寢印
電呈並分行外合板電柳該會切實遵照為要。谷正倫補給午寢印

准軍政部代電轉各地榮譽軍人招待所傷患副倉費准每所每日按十五名預領八月一日起
爰照部隊例征購補給訓令

甘肅省政府快郵代電 補給未字第五六三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縣政府案准軍政部電靈字第74288號代電開「案准後方勤務部經字第八六零七五號及世三補代電開查各戰區傷患官兵後送或轉院過路給養係由各地策招總隊在沿途設立榮譽軍人招待所招待供給餐宿及茶水該項組織為本部政治部及基督教負傷將士服務協會分別主辦全國共有四百四十四所分佈各戰區傷連沿線係屬輔助衛生業務服務傷患之機構其所需飼養除米鹽兩項前經商准貴部由兵站供給事後据實報銷外副食一項向無的款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以前原由本部按月補助每所事業費四百元本年一月增為八百元所有招待傷兵副食及各項用費均在此款開支以數目有限早已不敷賴各該所熱心毅力艱苦維持至今幸惠傷患貢獻甚大惟物價高漲不已據報該項補助費八百元購辦薪柴尚感不足其他油類蔬菜與一切雜支均無所出目前實再無法支持請求增加事業補助費亦為預算所限現各戰區部隊副食事業自四月份起實行實物供給各該所招待傷

所需之豆類油類燃料等請照部隊例由各地參照總隊按照設所路線及每所每日招徠傷患三十名預計彙領現品仍由各配發兵站統領轉發其由本部補助之八百元仍予照列補助其他雜支之至該項過路傷兵在離隊以後入院以前其薪餉與副食費之起止貴部暫行給與規則會規定即接發放辦法甚詳依該辦法之所定關於在途副食原應由原部隊扣繳但數目零星手續周折勾稽扣繳均有困難似應比照米鹽招徠辦法免予扣繳另由貴部彙列預算轉請財政部發款責令各省補給委員會統籌供給事務仍由各該總隊遵照修正實物補給暫行實施細則規定并依招待實有人數報由各配屬兵站轉報相應電話查照辦理為荷該所招待傷患員兵所需副食係屬實情經核准每所每日按十五名計算預領月終由各該榮譽總隊按照招待實有人數依法列表報由各配屬兵站轉報核結除電復及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因自應照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自八月份起按照部隊例隨時收報現款徵購補給月終轉報核結為要谷正倫補給未灰印

促使鄉鎮保甲人員熟習補給法規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補給未字第五七三六號

各縣市局津惠鄉查國軍副食馬乾實施實物補給，旨在改善軍隊生活，減輕人民負擔，自八月份起改善實施，委託徵購，各種食物徵取於民，評價有歛，在均與民衆發生關係而各縣補給站未必均能銜接，過往部隊，中途需要實物，亦難免就地徵購，各級保甲人員，苟不明瞭補給法規及實物評價，勢必發生無謂紛擾，茲為軍民兩利計，仰將補給法規最重要部分，及該副食馬乾評價，轉知所屬各鄉鎮保甲長，務求熟悉，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谷正倫補給未灰印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第七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地址：下溝街四〇號蘭州國華印刷廠

本冊零售國幣八十四元壹角壹分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便法令普遍下達，資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關外，均須刊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制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次序，於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刊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遺失，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